

#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

##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局相关科室（单位）认真抓好落实，组织人员有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在完成双随机抽查活动后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全面、细致、扎实做好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检查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大幅压减执法频次，大力推进内部联合抽查和多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建立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监管领域的执法效能。

## 二、工作任务

###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突出随机抽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将随机抽查与信用评价、风险分类相结合，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类别、风险分类，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涉及安全、民生等重点监管领域，以及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对象，各科室



应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监管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在随机抽取及实施检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执法检查过程；积极参与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逐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不断推广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监管全程留痕，推进便捷监管、高效监管。

### **1. 职能科室（单位）负责制**

此次随机抽查以我局内设科室（单位）职能配置为依据，采取职能科室（单位）负责，其他科室配合的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随机抽查工作。

### **2.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此次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从《随机抽查事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利用电脑软件随机抽签选派，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或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应重新抽取。每次随机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3.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此次随机抽查对象从《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等特定条件，采取差异化监管模式，通过电脑软件抽签助手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 **（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省市相关抽查工作要求，结合监管职责、行业特点、监管重点等，研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修订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抽查检查对象属于跨部门联合查范畴的，原则上要通过跨部门联合查形式进行，参与跨部门联合查的任务数计入随机抽查任务数，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局政务服务科按照各相关科室（单位）上报的抽查计划，制定本年度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各相关科室要本着依法监管、公开高效、均衡开展、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确定抽查方式、时间和频次：行政日常监督检查由各相关科室（单位）结合安全生产检查进行不定时开展。

### （四）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两库”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各相关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动态核查、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于6月20日前报送至政务服务科。

###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各相关科室（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按规定及时在门户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随机抽查过程



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要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督促整改；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抽查发现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严格落实责任

局职能科室（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实现随机抽查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检查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强化宣传培训

加大农业普法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和“谁服务谁普法”原则，把普法工作融入行业管理、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各个环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